附件

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及履约承诺函

深圳市教育事务综合保障中心：

我方参与深圳市教育事务综合保障中心《追寻理想--深圳市2023年国家奖学金获奖学生风采录》编辑出版服务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并完全接受采购公示上的所有内容。我方承诺：

1.我方参与本项目所提供的服务未侵犯知识产权。

2.我方近三年内未受过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所在行业协会的行业处分。我方主管团队未受过刑事处罚，近三年内未受过行政部门的行政处罚、行业协会的行业处分。

3.我方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重大违法记录。

4.我方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

5.我方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六项条件。

6.我方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7.我方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做到诚实，不造假，不围标、串标、陪标。我方已清楚，如违反上述要求，将作无效响应处理，被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并在网上曝光，同时将被提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给予一定年限内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或其他处罚。

8.我方如果成为本项目成交供应商，做到守信，不偷工减料，依照本项目采购文件需求内容、签署的采购合同及我方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所作的一切响应和承诺进行履约。项目验收达到全部指标合格，力争优良。在合同履约期间，如我方因违法行为被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或者存在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的，采购人可以提前解除合同或者不予续签合同。

9.我方承诺本项目的报价不低于我方的成本价，否则，我公司清楚将面临投标无效的风险；我方承诺不恶意低价谋取成交；我方对本项目的报价负责，成交后将严格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需求、签署的采购合同及我方在报价响应中所作的全部承诺履行。我方清楚，若我方以“报价太低而无法履约”为理由放弃本项目成交资格时，愿意接受主管部门的处理。若我方成为本项目成交供应商，我方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参与政府采购供应商的报价时，我方清楚，本项目将成为重点监管、重点验收项目，我方将按时保质保量完成，并全力配合有关监管、验收工作；若我方未按上述要求履约，我方愿意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处理。

10.我方已认真核实了报价响应文件的全部内容，所有资料均为真实资料。我方对报价响应文件中全部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被证实我公司的报价响应文件中存在虚假资料的，则视为我方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我方愿意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

11.我方承诺不非法转包、分包。

以上承诺，如有违反，愿依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处理，并承担由此给采购人带来的损失。

承诺供应商（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